



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A case analysis



《企业经营管理法规》 案例分析读本



◎主编 魏钢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企业经营管理法规》案例分析读本

主编 魏钢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了配合企业经营管理法规课程的教学而编写的。全书共分九部分,分别为民法,代理,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诉讼及时效。

本书通过具体的案例帮助学生理解枯燥的法律条文,以提高学生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的能力。本书涵盖了民商法的主要案例,通过案情、问题和法理分析的结构及提问式的标题,来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考,提升学习效果。

本书以应用型本科经管类专业的学生为主要阅读对象,也可以供企业从事经营管理的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管理法规》案例分析读本/魏钢焰主编.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606-3839-3

I. ① 企… II. ① 魏… III. ① 企业法—案例—中国 IV. ①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0816 号

策 划 李 伟

责任编辑 马武装 刘芳芳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x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华沐印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49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ISBN 978 - 7 - 5606 - 3839 - 3/D

XDUP 4131001-1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序

多年来,许多高校的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都开设了经济法或者经济法概论课程,采用的教材通常先介绍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给出的各种不同定义及其含义,包括不同视角提出的概念、特点、调整对象、独立地位、体系结构以及经济法演进史,并在此基础上分章节介绍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法、一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法、金融法等。该课程通常也由法学专业的教师教授。

这样的教学方式,其最大优点,是便于学生全面系统地从法理的角度,深刻理解《经济法》的精神与原则。但是,这样的教学方式也同时存在一些不足,对于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学生来说,问题可能更大一些。

首先,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尤其是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在知识体系的要求上与法学类专业学生不同,他们通常不需要学习完整的经济法学和经济法体系;

其次,经济法或者经济法概论课程,一般都是基于立法者的视角展开相关内容的,这与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未来的工作环境并不契合;

最后,经济法或者经济法概论课程从内容到教学实施,其内容取舍和重点设置有可能脱离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要求,反过来导致学生注意力和学习兴趣下降。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一些院校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开设了企业经营管理法规或者实用经济法课程。如浙江树人大学,自2003年起在管理学院开设企业经营管理法规课程。从表面上看,企业经营管理法规与经济法(或者经济法概论)课程内容相似,但实质上,二者有很大的不同。

第一,企业经营管理法规课程是从企业视角,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展开的;

第二,企业经营管理法规课程依照企业经营的规律和法律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内容取舍和重点设置,更符合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知识需求;

最后,企业经营管理法规课程不仅使学生学习相关的法律,还安排了有关企业经营管理中一些实务性的内容,例如如何诉讼、如何避免诉讼、如何应诉等。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和普通本科应用化转型的加速,本科专业的课程改革势在必行。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企业经营管理法规课程,正符合这一改革大趋势。

本书是为了配合企业经营管理法规课程而编写的辅助教材。本书通过具体的案例帮助学生理解枯燥的法律条文,以提高学生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的能力。在编写过程中,本书重点突出了以下特点:

第一,涵盖了民商法的主要案例内容,通过案情、问题和法理分析的结构及提问式的标题来组织学习内容;

第二，努力提高可阅读性，以增强学生的阅读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考，提升学习效果。

第三，本书以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为主要阅读对象，但所选案例切合实际，具有典型性，也可以供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人员阅读。

本书作者魏钢焰副教授，长期从事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教学，执教企业经营管理法规课程十余年，经常深入企业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不仅具有深厚的教学功底，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由于上述原因，本书在编写立项之际，就受到了不少相关单位的关注，最终得到了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2014 年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资助。相信本书能为普通本科尤其是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企业经营管理法规教育教学带来帮助。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
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
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余克艰 教授

2015 年 3 月

前 言

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开展经营活动和进行日常管理活动是经管类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之一。针对非法律专业学生的培养目标、教学手段、教学方式和教学时限，编者根据多年积累的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书，以期帮助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本书基本涵盖了民商法的主要案例。全书共九部分：民法，代理，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诉讼及时效。

本书通过具体的案例帮助学生理解枯燥的法律条文，以提高学生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的能力。通过案情、问题和法理分析的结构以及提问式的标题，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并促进思考，提升学习效果。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易于理解、便于掌握、促进应用是本书的特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余克艰教授和王秀秀博士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5月

目 录

一、民法	1
1. 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平等吗?	1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何时? 终于何时?	1
3. 孩子偷卖手表, 可以要买方返还吗?	1
4. 未成年人能不能享有著作权、发明权、荣誉权?	2
5. 公民的住所是指他的户籍所在地还是经常居住地?	2
6. 宣告公民失踪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2
7.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可不可以变卖失踪人的财产?	3
8.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 已被分割的财产如何归还?	3
9.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其债务如何承担?	4
10.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有何区别?	4
11. 法人已经承担了民事责任, 法人代表是否还要承担相应责任?	4
12.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是否成立?	5
13. 电扇漏电, 致人触电死亡, 责任谁负?	5
14. 污染者可以拒不赔偿因污染造成的损失吗?	6
15. 树断伤人, 如何承担责任?	6
16. 砖头落下砸伤人, 谁承担民事责任?	7
17. 逗狗被咬伤, 责任谁负?	7
二、代理	8
1. 何为表见代理?	8
2. 何为再代理?	9
3. 张正应该对张明承担法律责任吗?	9
4. 指定代理人由谁定?	10
5. 全权代理意味着什么?	11
6. 代理人与第三人损害被代理人利益该如何处理?	11
三、物权法	13
1. 这台彩电的损坏应由谁承担责任?	13
2. 施工时挖到埋藏的金银怎么办?	13

3. 公民不肯把拾得的遗失物交还失主该如何处理?	14
4. 墙角基石被邻居挖掉, 如果造成倒塌危险应如何处理?	14
5. 在商店买东西时, 营业员多找回的钱, 是否应该返回?	14
6. 归还他人遗失物可以索取报酬吗?	15
7. 老宅中的埋藏物属于谁?	15
8. 添附取得的财产如何处理?	16
9. 善意取得他人财产该如何处理?	16
10. 不动产所有权变动的依据是什么?	18
11. 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重要性何在?	19
12. 租出去的房屋能否随意卖?	20
13. 他人能擅自拆除违法建筑吗?	21
14. 恋爱一方或双方婚前买房, 产权归谁?	22
15. 父母为子女结婚买房, 谁拥有产权?	24

四、公司法 26

1. 什么是“有限责任”?	26
2. 公司可以超越经营范围营业吗?	27
3. 设立有限公司需要哪些程序?	28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 发起人应承担哪些责任?	31
5.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如何?	32
6. 股东出资及转让自己的股份有哪些要求?	34
7. 子公司与分公司承担的责任是否一样?	36
8. 股东离开公司后, 是否可以查看公司的财务报告?	38
9.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向普通合伙企业投资?	38
10. 什么是公司高管的竞业禁止义务?	39
11.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董事和职工能否转让自己所持股份?	41
12. 占公司 55% 股份的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合并事宜吗?	43
13. 公司分立后债务由谁承担?	44
14. 公司清算后债务由谁承担?	45
15. 公司解散时剩余财产如何分配?	46
16. 公司解散后所欠的未到期货款如何处理?	47

五、合同法 49

1. 超越经营范围所订立的合同一律无效吗?	49
2. 间歇性精神病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50
3. 无建筑资格者为承建房屋而订立的合同有效吗?	51
4.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又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是否影响合同的成立?	52

5. 要约与要约邀请有何区别?	54
6. 订单是否构成要约?	55
7. 招标人是否必须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57
8. 房地产公司售房广告中关于提供免费巴士的条款有何法律后果?	58
9.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该在何时到达要约人?	59
10. 乘客悬赏寻包的行为是要约吗?	60
11. 要约中对承诺期限的起算日规定不明的, 应当如何确定承诺的有效期限?	61
12. 要约可以撤销吗?	63
13. 当事人不在同一地点签字盖章时, 应如何确定合同的成立地?	63
14. 当事人以口头形式达成的合同, 是否有效?	65
15. 可以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订立合同吗?	66
16. 用传真等数据电文订立合同, 是否需签订确认书?	67
17. 未盖章的合同是否能够成立? 什么是事实合同?	68
18. 洗衣反被污, 洗衣店能以洗衣单背面印有的“顾客须知”免除责任吗?	69
19. 保险公司是否可以保险单背面附有保险免责条款而拒赔?	70
20. 一方为签约做了充分准备, 而另一方反悔不签约, 反悔的一方应承担什么责任?	71
21. 在订约中擅自使用对方商业秘密, 应承担什么责任?	73
22. 订约双方对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时, 怎么办?	73
23. 什么是附条件的合同?	74
2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75
25. 代理人越权代理所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77
26. 无权代理人签订的合同经追认后, 是否有效?	78
27.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有效吗?	79
28. 不知道代理人的代理权已经终止而与之订立合同, 该合同责任由谁承担?	80
29. 合同有部分内容无效的, 是否影响整体的效力?	81
30. 合同无效时, 当事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82
31.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当事人除履行主合同义务外, 还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84
32. 合同中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时, 应如何确定?	85
33. 执行政府定价的合同, 政府定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调整的, 怎么办?	86
34. 债务人提前履行合同义务时, 债权人能否拒绝?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应由谁承担?	87
35. 合同对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如何处理?	89
36. 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第三人不履行时, 债权人能否追究第三人的违约责任?	90
37. 合同没有约定先后履行的顺序时, 一方是否有权要求对方先为履行?	91
38. 债权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主张债权吗?	92
39. 债务人何某的赠与行为有效吗?	93
40. 债权人转让债权是否须经过债务人同意?	94
41. 债权转让, 受让人当然取得从权利吗?	94
42. 未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能否将债务移转给第三人?	95

43. 当事人一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义务,对方能否解除合同?.....	96
44. 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8
45. 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是否必然导致合同的解除?.....	99
46. 抵消可以导致合同关系终止吗?.....	100
47. 因第三人过错致一方违约,违约方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101
48. 定金和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吗?.....	103
49. 什么是承担违约责任时的责任竞合?.....	104
50. 一方当事人因对方违约造成损失时,能否就扩大的损失一并要求赔偿?.....	105
51. 竞买人竞买成功后,拒不支付价款的,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6
52. 约定的违约金高于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是否有权请求减少其数额?....	107
53. 当事人承担违约金责任后,是否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9
54. 双方当事人均违约时,应如何承担责任?.....	110
5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是否可以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2
56. 债务提存后是否还要履行?	113

六、担保法 115

1. 抵押人能否转让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	115
2. 动产质押合同何时生效?	116
3. 留置担保如何设立?	117
4. 什么是反担保?	117
5. 无效担保合同中保证人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119
6. 保证方式与保证责任有何关系?	121
7. 什么是质押合同中的流质契约?	123
8. 股票质押担保的条件及效力如何?	125
9. 定金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是什么?	127

七、工业产权法 129

1. 地名可以注册成为商标吗?	129
2. 与他人商标近似的图案可以用来注册商标吗?	130
3. 什么是“商标异议”裁定?其程序如何?	130
4. 什么是商标权的有效期与续展注册?	131
5. 商标的使用许可应注意一些什么问题?	132
6. 在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以外的自产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吗?	133
7.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属于什么行为?	134
8. 经销明知或应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属于什么行为?	134
9.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产品装潢可以吗?	135
10. 驰名商标与一般商标在保护方面主要有哪些不同?	136

11. 非职务发明专利权归谁拥有?	137
12. 两个人同时分别搞出的专利归属谁?	139
13. 双方共同研制完成的发明创造, 专利申请权归谁?	139
14. 接受委托加工专利产品的部件是否属于侵权行为?	140
15. 享有专利先用权的人能否随意生产专利产品?	141
16. 专利侵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141

八、反不正当竞争法

1. 企业在广告中引用个别专家意见否定其同类商品的行为属何种行为?	143
2. 侵犯商业秘密如何认定?	145
3. 怎样认定损害他人商品信誉的商业诽谤行为?	147
4. 怎样认定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148
5. 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的种类有哪些?	150
6.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政执法主体有哪些?	151

九、仲裁、诉讼及时效

1. 仲裁协议生效的条件及其效力如何?	154
2. 不服仲裁裁决能否向法院起诉?	155
3. 起诉为什么被驳回?	156
4. 本案应由哪个法院审理?	157
5. 执行程序中可否主持调解?	158
6. 诉讼时效期间从何时起开始计算?	158
7. 该案超过诉讼时效了吗?	159
8. 人身伤害五年了还要赔偿吗?	160
9. 李莹请求保护受遗赠权利的诉讼为什么被驳回?	161
10. 该诉讼时效期间是否中断?	161
11. 该纠纷案符合诉讼时效中断的条件吗?	162
12. 该案的诉讼时效可以延长吗?	163

一、民法

1. 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平等吗？

案情：最近，某服装厂将原来的简易厕所扩建为200多人公用的永久性厕所(10个蹲位)，距我家住房很近，严重影响全家人的身体健康。我家多次要求该厂解决问题。厂方以“我们是全民企业，个人不得干涉”为由，置之不理。我该怎么办？

问题：不同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平等吗？

评析：这个问题，是公民与法人之间的纠纷，关系到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谓平等主体，就是作为民事主体，其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都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其民事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这就是说，无论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还是公民与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均没有高低之分。也不因一方是公民，一方是法人，或者一方是大单位，一方是小单位，民事权利能力就不平等。某服装厂在离你家很近的地方修盖了10个蹲位的永久性厕所，严重影响了你家人的身体健康，这是侵害你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你有权要求厂方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起诉到你家所在地人民法院，请求法律解决。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何时？终于何时？

案情：某甲代5岁的儿子保管其祖父留下的一笔财产。儿子满18岁后，要求使用这笔财产。某甲认为长大的儿子大逆不道，忘恩负义，并认为儿子在幼儿时根本不能拥有任何财产，那么法律对此怎么看呢？

问题：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何时具有？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因此，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终生具有的。某甲的儿子在5岁时继承其祖父的一笔财产，无论他是不是成年人，这笔财产依法由其享有，只不过在其未成年时由某甲代管而已。所以，某甲拒不交付其子所继承的遗产，是违法的。

3. 孩子偷卖手表，可以要买方返还吗？

案情：杨明有一个10岁的儿子，十分顽皮。今年三月，孩子把杨明妻子刚买的一块进

口手表偷出去，以五元钱的价格卖掉。杨明妻子几经追问才找到买主，耐心向对方说明情况，要求返还手表，并退回对方五元钱。但对方却说手表是买的，又不是骗来的，怎么能退呢？请问，杨明可以要求买方返还手表吗？

问题：未成年人实施的行为有效吗？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进行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杨明的孩子年仅10岁，偷偷将妈妈的手表拿出卖掉，这种买卖活动明显地超出了他的年龄、智力的适应程度。这就是说，作为一个10岁的孩子，还不足以认识手表的实际价值，因而也不能有效地从事买卖活动。因此，孩子卖掉手表的行为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杨明要求对方返还手表是可以的。如果对方坚持不予以返还，杨明可以诉请人民法院裁决。

4. 未成年人能不能享有著作权、发明权、荣誉权？

案情：年仅15岁的宋姣完成了一项发明，各种荣誉也接踵而至，其发明专利权、荣誉权由谁享有呢？是宋姣，还是她的父母？

问题：未成年人的著作权、发明权、荣誉权受到限制吗？

评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从出生起就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发明权、著作权、荣誉权都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上述权利是法律赋予的，不受年龄的限制。宋姣研制出一项发明，依我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当然享有发明专利权。而随之而来的各种荣耀，是她发明的必然结果，因此，荣誉也只能由她拥有。著作权也属此种情况，也不受年龄的限制。

5. 公民的住所是指他的户籍所在地还是经常居住地？

案情：陈某户籍所在地是北京。1983年起，陈某与人合伙在深圳开了一家饭店，住在深圳经营饭店成了他的主要工作。1990年，陈某因合伙纠纷，受到另一合伙人的起诉。官司打到北京市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法院将案件送至深圳市人民法院审查，并告知原告在深圳起诉。

问题：公民的住所究竟如何确定？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5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住所，对于公民来说其重要性在于其有关的法律关系大多发生在住所周围，法律要求诉讼在当事人的住所地进行，目的也在于便于查清与当事人有关的法律关系，达到正确判案的目的。本例中陈某户籍所在地虽在北京，但他长年住在深圳，经营的饭店在深圳，合伙纠纷的发生地也在深圳，所以以深圳为其住所符合法律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法院告知原告到深圳起诉陈某，是符合法律要求的。

6. 宣告公民失踪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案情：李某于1996年离家出走。李某出走前是运输个体户，借钱买了辆运输车，李某

出走后债主纷纷上门讨债。1997年李妻王某为了还债打算变卖李某的汽车。因此,王某向法院申请宣告李某为失踪人。法院审理后,以李某的出走时间未达到宣告失踪标准为由,驳回王某的申请。

问题:宣告公民失踪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由此可见,宣告失踪的法定条件有三条:①须下落不明满2年。下落不明的时间应从最后得不到公民的消息之日起算。战争时下落不明,则从战争结束起算。②须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利害关系人包括被宣告失踪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③须经人民法院宣告。人民法院在接到申请后应发出寻找失踪公民的公告,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才能宣告。因此,上例中王某于李某出走一年后向法院提出宣告失踪申请,显然与法律规定不符。所以,人民法院应依法驳回其宣告李某为失踪人的申请。

7.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可不可以变卖失踪人的财产?

案情:王某早年丧妻,有一子7岁,1993年王某受单位指派进山采购毛皮,却一去不归。两年后王某的弟弟向法院申请宣告王某为失踪人,法院公告后未获王某下落,遂宣告王某为失踪人,王某财产由王某的弟弟代管,王某之子也由王某弟弟抚养。此后,王某弟弟因无力负担王某之子的生活、教育费用,便将王某的彩电卖与他人,将钱用于王某之子的开销。对此,王某的其他亲属意见很大,有的表示要向法院告王某弟弟侵犯了王某的财产权。

问题:失踪人的财产应该如何处理?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条第2款规定:“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理人从失踪人财产中支付。”其中所指的“其他费用”,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中规定为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所以,上例中王某弟弟为王某之子的生活和教育而变卖王某的财产是合法的,别人不得干涉。只是王某弟弟不应将钱用于和王某之子无关的方面,更不应为自己牟私利。

8.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已被分割的财产如何归还?

案情:李某因意外事故失踪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时值“文革”期间,因李某是昔日上海的大财主,其妻张某为表明与丈夫划清界限,便将李某留在家中的所有财物上交国家。15年后,李某从海外归来,道出了当年为了逃避批斗而设计谋逃亡海外的真相,并要求政府归还已被妻子处分(上交)的财产。人民法院在李某的申请下,撤销了死亡宣告,并考虑当年的特殊背景,判决返还李某的财产。

问题: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后,其财产应该如何处理?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第25条

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的补偿。”因此，李某 15 年后重新回到家中，根据他的申请，法律应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当然，这样一来，原死亡宣告产生的继承关系也即告终止。其妻张某上交国家的财产，李某可以请求返还。如果原物不存在，可以折价补偿。

9.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债务如何承担？

案情：刘某是经营运输的个体户，刘某的儿子也参与经营，经营收益也由两人共享。1987 年，刘某的儿子结婚，刘某用经营所得为儿子买了一套家具，两人分开生活。1990 年刘某运输中不幸遇到意外事故，车毁货损，欠债累累。债权人鉴于刘某已无力还债，便要求刘的儿子偿还。刘某的儿子断然拒绝，债权人遂向法院起诉。法院调查认定，运输业是刘某与其子共同经营，收益两个人共享，债务应由两个人承担，判决刘某的儿子用自己的财产承担债务。

问题：个体工商户所欠债务该如何偿还？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29 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以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 42 条规定：“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的，应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生产工具。”上例中刘某与其子共同经营运输业，收益用于家庭，债务依法应以家庭财产承担。即使刘某的儿子与刘某分开生活，其住房和家具也是运输的收益买的。所以，法院判决刘某的儿子和刘某共同承担债务是合法的，但是依法应保留两个人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工具。

10.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有何区别？

案情：常听到一些厂长(经理)讲：“我是法人，在这里一切由我说了算。”翻阅报刊，又看到一些“法人代表”字样，难道“法人”和“法人代表”是一回事吗？

问题：“法人”与“法定代表人”有区别吗？

评析：“法人”和“法人代表”之间是有明显区别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而法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38 条规定：“法人代表则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应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正职行政负责人，也可以由副职行政负责人作为法人代表。”可见法人是一种组织，而法人代表则是代表这种组织行使职权的具生命体的自然人。当然，我们谈法人和法人代表的区别，并不是说法人和法人代表之间就没有联系。一方面，有法人才会有法人代表；另一方面，没有法人代表的法人也是不存在的，否则，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就无法实现。

11. 法人已经承担了民事责任，法人代表是否还要承担相应责任？

案情：展业服务公司是工商部门审批成立的国有企业。去年，经理谢某超越经营范围与某厂签订了供销合同，结果给企业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请问，企业当时已经承担了民

事责任,法人代表还要承担责任吗?

问题:法人已经承担了民事责任,法人代表是否还要承担相应责任?

评析:法人承担了民事责任后,是否还要追究法人代表的责任,这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法律要求法人必须在主管机关批准登记或有关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法人代表代表法人在此范围内签订的合同或者其他民事行为,其后果由法人负责。即使是法人代表在法人的权利范围内犯了错误,也应由法人负责。如果法人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超出法人的权利范围或业务范围,无论其行为对错,法人都概不负责。但是还须看到,法人代表在实际活动中的一些错误行为,包括侵权行为,甚至是违法犯罪行为,是代表法人履行职务时发生的,有的甚至是经法人组织同意或默许的。在此情况下,法人和法人代表都要承担必要的责任。对于法人代表是否承担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9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超过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2)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责任的;(4)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5)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6)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据上述规定,谢某超越经营范围与他人签订供销合同,在法人承担责任的同时,谢某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是否成立?

案情: 张某因病去世,生前留有遗嘱,在遗嘱中对其遗产作如下处分:(1) 自行车1辆、电视机1台,赠给王某;(2) 电冰箱、洗衣机各1台,赠给丁某;(3) 其他家庭用具和银行存款2万元及现金1500元全部给张忠(其子),但张忠必须与丁某结婚,并且必须在领到结婚证后,才交付财产,否则,不得交付。这些财产由李某掌管。现在丁某已表示愿与张忠结婚,但张忠不同意,当张忠请求李某交付由他掌管的张某的遗产时,李某以不符遗嘱指示为由拒绝交付。张忠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所附条件乃干涉婚姻自由,违背法律规定,遗嘱部分无效,张某所立遗嘱中第(3)项遗产2万元、现金1500元等,按法定继承分割。

问题: 民事行为所附的条件违法时,行为的效力如何?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2条规定:“民事法律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特点是:(1) 所附条件必须是在法律行为时尚未发生,而且必须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即能否实现这个条件是不可预知的;(2) 条件内容必须合法。本例中,张忠必须与丁某结婚才能取得遗嘱规定的遗产,其附条件是不合法的,因为该条件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因此法院认定所附条件乃至遗嘱有关部分无效,按法定继承这部分遗产是合法的。

13. 电扇漏电,致人触电死亡,责任谁负?

案情: 姚某从商店买了一台电扇,回家使用时,因电扇漏电,将姚某3岁的女儿电死。姚某找回商店,该商店说是质量问题,应找厂家解决。

问题：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致使他人受到伤亡应该由谁负责？

评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所谓产品质量是指国家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的具体要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出现的产品责任，是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的特殊的侵权责任。产品的制造者或销售者对因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产品的制造者或销售者在主观无过错情况下，承担因产品责任而造成的损害赔偿。但是，这种赔偿责任必须是以给他人即产品的购买者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为前提。产品责任是一种民事连带责任，产品责任的受害者可以直接向产品的制造者追究责任，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追究责任者的选定权，属于受害者。产品的制造者或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之后，或再向有过错的直接责任者追偿。姚某所买电扇因漏电将自己 3 岁的女儿电死，这个损害事实客观存在，不论电扇漏电是厂家的过错还是商店的责任，既然姚某已找到商店，商店就应该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害。如果电扇漏电不是商店的责任，可以事后向厂方追偿损失。所以，商店应当向姚某承担电扇漏电的民事责任。

14. 污染者可以拒不赔偿因污染造成的损失吗？

案情：王某前几年承包了 20 多亩鱼塘，放养了鲤鱼。每年收益万元左右。去年，乡里在王某鱼塘附近建了一个化工厂，由于技术落后，没有污水处理装置，厂里的废水到处乱流。今年一部分废碱水竟放入了王某家的鱼塘，使水体受到严重污染，死了 1000 多公斤鲤鱼。事后王某向乡化工厂索赔，化工厂领导竟置之不理。请问：王某有权向化工厂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吗？

问题：环境污染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24 条明确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因公民或法人过错造成污染环境，该公民或法人当然要承担民事责任。即使主观上并无过错，由于技术原因仍未能完全避免污染，造成了对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的损失，致害人也必须赔偿。法律作这样的规定，有助于加强污染管理者的责任感，防止自然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这是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所必需的。乡化工厂向王某鱼塘排放废碱水，违反了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的规定。而该违法行为与王某家鱼塘水面受污染，大量鲤鱼死亡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王某有权向化工厂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化工厂除了依法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当立即停止向王某家鱼塘排放废碱水，并依法加强对废水的处理。

15. 树断伤人，如何承担责任？

案情：一场大风暴把某市街人行道旁一棵大树主干折断一大半，树干横挂在街道上空，随时都可能掉下。该市园林管理处派人查看后，却没采取任何措施。第二天上午，树干折断，压在步行上班的林某身上，致使林某受伤。

问题：树断伤人，由谁承担责任？

评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25 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